

洛 宁 县 财 政 局

洛宁县财政局关于转发 《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 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

按照市财政有关通知要求，现将《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 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洛财购〔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洛阳市财政局文件

洛财购〔2022〕7号

洛阳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单一来源采购 方式审批 采购方式变更审批 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勤俭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洛办明电〔2022〕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

(一)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指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需满足下列条件:一是项目功能决定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二是因为产品或者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只能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提供或者实施。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市场供应能力、供应时间能满足应急需要的,采购人不得因紧急采购排除竞争。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具有紧急性的,不具备不可预见性,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情形。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内部管理

1. 组织专业人员论证。属于本通知所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第1种适用情形的,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3人以上(含3人)单数的专业人员进行论证。专业人员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专业人员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 and 行政隶属等关系。专业人员应当客观、独立地对采购项目是否必须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出

具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按照规定格式，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2. 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属于本通知所述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第1种适用情形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单一来源项目内容。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当包括：

-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和内容；
-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
-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 (6) 公示的期限；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公示期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的异议后，应当在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依法采取其他采购方式；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将补充论证的结论告知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同时将异议意见、论证意见与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

3. 采购人应将需要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列入“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范围，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记

录。

（三）单一来源项目的申请

采购人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书面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说明或预算批复文件，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理由、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及地址，对采购标的的市场竞争、供需环境、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的市场调查，对调查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形成是否具有唯一性的市场调查结论；

2. 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见附件）；

3. 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专业人员分别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具体论证意见；

4. 公示情况（见附件）。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及公示期内是否收到异议的证明材料；

5. 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6.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提供国家保密部门或部门保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出具的本项目为涉密采购事项的证明文件；

7.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的货物、服务和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应急工程，应当提供不可预见紧急情况的证明材料或市政府的认定意见。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应急工程，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不再进行招标后，提供不可预见紧急情况

况的证明材料或市政府的认定意见;

8. 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审批

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程序的完备性进行符合性审查。申请理由和申请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通知规定的,依法予以批复,采购人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计划备案时,于“附件信息”栏上传以上材料备查(含批复意见);申请材料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通知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修改补充;申请理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并告知不予批复的理由。

专业人员对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明确,依据充分合理,意见不明确或含混不清或者依据不充分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期,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各方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财政部门不予批准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资金预算的。

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

(一) 采购方式变更的适用情形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服务项目，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要求变更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分为两种情形，一是采购活动开始前；二是公开招标失败后。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建议定期归集采购方式变更项目一揽子申报，财政部门一揽子批复。归集的周期和频次由主管预算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时间紧急或临时增加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可单独申报和批复。

（二）采购方式变更的申请

1. 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申请采购方式变更的，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书面提交以下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等基本情况说明，项目预算金额、资金来源说明或预算批复文件，拟申请采用的采购方式和理由等内容；

（2）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采购活动开始前）（见附件）；

（3）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4）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公开招标失败后，采购人申请方式变更的，报经主管

预算单位同意后，依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公开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 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公开招标失败后）（见附件）；
- (2) 在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 (3) 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还应提供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截图等相关材料；
- (4) 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因市场信息不对称等原因，采购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能充分说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原则上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接受市场检验，确因项目的特殊性没有其他供应商符合条件或者愿意投标的，可按照上述要求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且不得对原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核准

市级和各县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进口产品实行审核管理，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核准，依法开展进口产品采购活动。

本通知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 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的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国内有同类产品但无法满足实质需求,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

4. 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使用市社科项目资金采购科研仪器设备的参照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相关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无需报财政部门核准。

(二)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内部管理

1. 采购人应当按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将拟采购国产同类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进口产品项目,列入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范围。

2. 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邀请专家进行专业论证,专家应当客观、独立地提出具体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并按照规定格式由论证专家手工填写。专家组应当由5人以上(含5人)单数组成,其中,必须包括1名法律专家,产品技术专家应当为从事本行业且熟悉该产品的专家。论证专家可由采购人自行选定,也可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论证专家应当与采购人没有经济和行政隶属等关系。采购人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参与论证。

3. 国产同类产品可以满足需求的,原则上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实需要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从进口产品的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

等方面提出申请。

（三）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书面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采购进口产品的主要用途、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采购国产同类产品对工作的实质性影响等理由；

（2）国内同类产品和进口产品的对比情况；

2. 单位“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定的会议纪要、记录等；

3. 采购需求调查。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章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采购人应当对拟政府采购的进口产品开展需求调查，对调查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形成市场调查结论；

4. 《洛阳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见附件）；

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6.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

7. 项目预算金额、预算批复文件或者资金来源证明；

8. 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审核

1. 财政部门核准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仅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采购人

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2. 采购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 全面了解产品信息, 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不得申请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进口的产品。

四、相关责任及工作要求

(一) 采购人履行主体责任。采购人应当按照“谁采购, 谁负责”的原则, 合理科学确定采购需求, 依法向财政部门提交明确、完整的申请材料, 并对其合规性、真实性负责。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采购人未经批准, 擅自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 属违法行为。

(二) 主管预算单位加强采购执行管理。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要求, 对所属单位实行内部归口管理, 从严审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变更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强化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三) 提升政府采购专业化水准。采购代理机构和专业人员应当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 配合采购人提供变更采购方式所需的相关材料, 并依法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代理项目执行情况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专业人员应当对出具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程序、项目唯一性等论证结论负责。

(四) 健全审查及监督机制。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 对采购人提交的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变更、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并加强对政府采购方式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关于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规定。涉密政府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的,按照财政部、国家保密局《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执行。

- 附件: 1-1. 直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表
1-2.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3.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模板
1-4.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
2-1. 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采购活动开始前)
2-2. 采购方式变更审批表(公开招标失败后)
3-1. 洛阳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市直专用)
3-2. 洛阳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申请表(县区专用)
3-3. 进口产品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县区专用)
3-4.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论证专家基本情况登记表
3-5.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

